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宗淶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文鴻 (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麗珠

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萬柒仟玖佰零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業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468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萬7,9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李品蓉